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林鈺宸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0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6-0	1	1000
002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7-1	1	1000
003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8-3	1	1000
004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9-5	1	1000
005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0-1	1	1000
006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1-3	1	1000
007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2-5	1	1000
008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3-7	1	1000
009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4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5-0	1	1000
01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6-2	1	1000
012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7-4	1	1000
013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8-6	1	1000
014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9-8	1	1000
015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0-4	1	1000
016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1-6	1	1000
017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2-8	1	1000
018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3-0	1	1000
019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4-1	1	1000
020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5-3	1	1000
02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94-0	1	418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

05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